

吉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吉水县府办字〔2018〕204号

关于印发2018年吉水县水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吉水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 年吉水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5〕62 号）、江西省环保厅等 11 个部门印发《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赣环水字〔2017〕6 号）和《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吉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吉府办字〔2018〕138 号）要求，为有序推进 2018 年我县水污染防治各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确保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我县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国家和省级考核的流域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达到或优于Ⅲ类且乌江国家考核流域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断面水质保持相对稳定；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Ⅲ类的比例不低于 93%；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质量极差的点位比例控制在 11.1% 以下。2018 年水环境质量目标详见附件 1。

二、主要任务

2018 年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等 6 大任务（具体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各牵头单位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做好任务分解与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和台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工业污染防治任务

1. **淘汰“十小”企业。**继续排查并及时取缔“十小”生产项目，防止已取缔的“十小”生产项目死灰复燃；严禁新上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电子垃圾焚烧等类别的小型企业或生产项目。

2. **工业污水处理。**继续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优化在线监控确保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

3.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督促加油站参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7〕323号）的技术要求，加快更新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开展渗漏检测。双层罐和防渗池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 30040.3-2013）等标准进行改造。

4. **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继续推进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及项目清单的落实，实施清洁化改造。进一步排查未完成清洁化改造的原料药制造、制革行业企业，加快推进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及项目清单，对已纳入清洁化改造范围的行业企业坚决完成清洁化改造。2018 年底前，完成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

电镀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总任务的 35%以上。

（二）城镇污水治理任务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6. **污泥处置设施**。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2018 年底前，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严禁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禁止新建投运设施不达标运行，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7. **建设节水型城市**。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城市节水评价标准》开展城市节水工作。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县级以上城区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及以上要求。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任务

8.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畜禽养殖管理，防止已关闭或搬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复养，做好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场的场地生态修复。加大生猪退养力度，全面落实禁养区、限养区生猪退养要求，坚决搬迁或关闭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养猪场；加快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设备，重点推广机械清粪、漏缝地板、节水装置等设施，到 2018 年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大力推广高床生态养殖、生物发酵床、有机肥加工等工艺技术，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9.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环保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省环保厅下达目标任务，2018 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4 个。

（四）船舶港口污染控制任务

10.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着力推进码头、装卸站所在区域污染防治（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设施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建设内容 50%以上，并通过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媒体和群众监督等方式对未达到环保要求的情况进行查处。

11.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8 年起，组织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并通过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媒体和群众监督等方式对超期使用的船舶进行查处。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12.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完善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明确全县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地方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

管理，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按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要求，把规模以上重点用水单位全部纳入地方水资源管理系统并严格监管。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确保完成新增节水灌溉年度建设任务。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在县级水资源规划或节水专项规划中，将再生水、雨水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根据《“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措施。推进重要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积极推动重要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的实施并开展年度达标评估工作及自评估报告。2018 年底前，重要饮用水源地年度达标评估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1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和评估。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推进农村及以上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及综合整治，按要求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确定地理界线，设置保护标志，清理保护区内排污口，严格环境保护，实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水零排放。重点加强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继续加大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日供水 1000 吨（含）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加快完成日供水 1000 吨以下的农村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开展评估。对新（改、扩）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4. 备用或应急水源建设。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对区域可用水源的筛查和保护，建设城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

15. 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按季度向社会公开。

16. 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快推进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确保按期完成新建水站站房、采水系统建设，已建水站完成仪器设备更新、功能升级、站房设施完善工作；7 月底前全部完成联网和数据上传工作。

17. 实施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调查和评估，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或水污染防治方案），并组织开展生态安全调查评估，推动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

18. 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抓好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治理与修复工作，至 2018 年底，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19. 防治地下水污染。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年度调查，重点完成地下水“双源”清单调查。

20. 全面消灭V类水。加大各类断面水质监测力度，对降类或恶化断面及时进行整治，坚决防止出现新的劣V类水现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根据要求制定年度计划，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单位2018年底前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查和总结。

(二) 加大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倒排工期，及时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要加快推进整改，及时向县环保局及县直有关部门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2018年底前，各乡镇和县直牵头部门要就本乡镇本行业防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交县环保局统一汇总上报。要高度重视国家、省、市现场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完成，定期向县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报送整改工作情况。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水污染防治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三) 保障资金和科技投入。要加大水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建立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为水污染防治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建立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完善修订机制，及时更新并公布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各有关职能部门在审核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或推广应用技术（产品）时，要鼓励、引导项目单位使用指导目录中的相关技术，采用目录上的技术进行示范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工程数量要占本地

区水污染防治总工程数量的 70%以上。

（四）强化信息公开。要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实施进展情况。要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及主流媒体，按季度发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工业污染防治、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按季度动态更新，并报送至县环保局。要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报送，逢单月 15 日前，向县环保局报送《水十条》实施进展、问题和相关建议。

- 附表：1. 2018 年水环境质量目标；
2.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分工。

附件 1

2018 年水环境质量目标

表 1-1 2018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目标

考核断面	国家考核		省级考核	
	断面总数	优良比例	断面总数	优良比例
吉水乌江断面	1	100%	1	100%
吉水金滩断面	1	100%	1	100%

备注：我县有国家考核断面 2 个，省级考核断面 2 个。

表 1-2 2018 年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

考核断面	国家考核		省级考核	
	水源地数量	达标率	水源地数量	达标率
吉水县	/	/	3	93%

附件 2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及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排查并及时取缔“十小”生产项目，防止已完成取缔的“十小”生产项目死灰复燃。严禁新上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电子垃圾焚烧等类别的小型企业或生产项目。	县环保局	县工信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公安局
2	工业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委、县环保局
		确保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及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		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参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7]323号）技术要求，加快更新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开展渗漏检测，双层罐和防渗池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 30040）等标准完成改造验收工作。	县商务局	县发改委、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县交通局
4		推进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及项目清单的落实，实施清洁化改造；进一步排查未完成清洁化改造的原料药制造、制革等行业，对应纳入清洁化改造范围的坚决完成清洁化改造。加快推进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及项目清单。2018年底前，完成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总任务的35%。	县工信委	县环保局
5	城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	县城管局	县发改委、县环保局
6	防治	2018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90%以上。	县城管局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环保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及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7		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	县水利局	县工信委、县住建局
		城区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级及以上要求。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县发改委
8	农业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加大生猪退养和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退养率达到100%，建设养殖小区。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到2018年底，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不低于90%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9	农村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8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4个。	县环保局、县财政局	县委农工部、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
10	船舶港口污染	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政策，淘汰老旧落后船舶。对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2018年起，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	县交通局、县地方海事处	县工信委、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市监局、县旅发委
11	防治	建成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形成污染事故	县交通局、	县环保局、县住建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及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应急能力。2018 年底，完成本地区编制并发布接收、运转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设内容 50%以上。	县地方海事处	县水利局、县工信委
12	水资源节约保护	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明确全市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地方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县水利局	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农业局
		自 2018 年起，全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13	水生态环境保护	继续加大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日供水 1000 吨（含）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加快完成日供水 1000 吨以下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对新（改、扩）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卫计委、县水利局、县环保局
14		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对区域可用水源的筛查和保护，建设城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	县水利局	县卫计委、县环保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及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县住建局	
15		推动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按季度向社会公开。	县住建局	县卫计委、县水利局、县环保局
16		按期完成新建水站站房、采水系统建设；已建水站仪器设备更新、功能升级、站房设施完善工作；7 月底前全部完成联网和数据上传工作。	县环保局	
17		实施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调查和评估，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或水污染防治方案），并组织开展生态安全调查评估，推动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	县环保局	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旅发委
18		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治理与修复工作，至 2018 年底，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 90%。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公开，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信息。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
19		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年度环境状况调查，重点完成全地下水“双源”清单调查	县环保局	
20		全面实施“河长制”升级版，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消灭劣 V 类水，加大各类断面水质监测力度，对	县水利局	县环保局、县城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及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降类或恶化断面及时整治，坚决防止出现新的劣Ⅴ类水现象。		县水利局

吉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